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10,472.76 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购京能集团所持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 9,919.84 万元为基础,最终收购价格以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另外,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两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2,868 万元及 3,000 万元委托贷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能查干淖尔(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472.76 万元,用于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三期 4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

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因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拟向京能集团申请 10,472.76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

由于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购京能集团所持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以 9,919.84 万元为基础，最终收购价格以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另外，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两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2,868 万元及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及机组技改投入。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5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

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49,343,694.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19,47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624,217.8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 9,724,399.65 万元；利润总额 850,332.23 万元，净利润为 610,312.03 万元。

京能集团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0,143,789.74 万元，净资产 18,344,652.43 万元；营业收入 4,908,296.40 万元，净利润 367,333.61 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京能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三期 4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472.76 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新能源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